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 号文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3,850,063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13,850,06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69,999,995.8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73,850.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7,726,145.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 3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	47,108.00	37,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286,000.00	210,000.00
合计	333,108.00	247,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围海股份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79,794,622.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	47,108.00	2,968.35	6.30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286,000.00	35,011.11	12.24
合计	333,108.00	37,979.4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37,979.46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7年4月19日,围海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2017年4月19日,围海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注册会计师鉴证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867号),就围海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发表了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围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围海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围海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围海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围海股份实施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
	郭峰	罗云翔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署页)